

##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天喻，证券代码：300205）于2024年3月29日、4月1日、4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二、公司关注、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与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5日、2024年1月9日、2024年1月26日、2024年2月26日、2024年3月26日、2024年4月1日披露了《关于涉及重大诉讼及违规担保的公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关于涉及重大诉讼及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形尚未消除。
4.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 经查询、问询，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 经问询，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三、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 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形。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形尚未消除，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自律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